

#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69455564020216805

采购单位（甲方）：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刀、扇业、伞业博物馆)

服务单位（乙方）：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杭州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 (1) 会计服务；
- (2) 经济责任审计；
- (3) 专项资金审计；
- (4)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5) 经营业绩审计；
- (6) 内控审计；
- (7) 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 (8) 非盈利组织（社团）审计；
- (9) 项目采购审计；
- (10) IT审计；
- (11) 协审；
- (12) 其他审计；

##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馆内外社会公益展设计、制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2021年度馆内外社会公益展设计、制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计对象：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刀、扇业、伞业博物馆)。

##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对2021年度馆内外社会公益展设计、制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计。

## 四、完成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20\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2、乙方应在 2021\_年 12\_月 31\_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关于乙方和甲方治理层的沟通，适用以下第1条款。

1. 赋予乙方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规定的事项与甲方治理层，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直接沟通的权利。

2. 赋予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甲方\_\_\_\_\_沟通的权利。同时赋予乙方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形下与董事会乃至股东（大）会沟通的权利。

(四)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五)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六)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七)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九) 如果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则还适用以下条款：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集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四)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五)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如果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则还适用以下条款：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分 贰 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的费用，计人民币 壹万元（小写：¥10000 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所有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的费用，计人民币 壹万元（小写：¥10000元）；

第次支付：，甲方支付 %的费用，计人民币元（小写：¥ 元）；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新官桥支行

账号：

账号： 1202052909900028406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